

(上接C1)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申购平台将其设为无效,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签署承诺函和提交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水平、未来成长性及相关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信达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cindasc.com>;8008)完成注册,选择配售对象(签署《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及上传询价资料核查申请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询价资料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的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1月5日(T-4日) T-4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申购平台 (网下投资者)
2021年1月6日(T-3日) T-3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 (网下投资者)
2021年1月7日(T-2日) T-2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1年1月8日(T-1日) T-1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1月11日(T-2日) T-2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配股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1月12日(T-1日) T-1日 (周二)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1月13日(T日) T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0: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9:30-15:0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2021年1月14日(T+1日) T+1日 (周四)	刊登《新股发行网上申购缴款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月15日(T+2日) T+2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下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16:00前)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1月18日(T+5日) T+5日 (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1月19日(T+6日) T+6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剔除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报价,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报价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安排投资发行战略配售公告:(1)超出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发行战略配售公告);(2)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且高于百分之二十,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发行战略配售公告);(3)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发行战略配售公告)。

4、若本次发行价格剔除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市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参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网下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一)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月5日(T-6日)及2021年1月6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线上线下同步进行的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二)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月12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详情请参阅2021年1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剔除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配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57.5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股数量与初始配股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跟投安排将在2021年1月11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月15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创新”)。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信达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具体情况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月1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披露。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测算。

(三)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信达创新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达天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出具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月12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并且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2、投资者需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完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号与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拟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1月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凭证日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经营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含),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参与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六)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与监管机构构成私募基金管理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或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资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及其配偶,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定价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证券业协会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发行时债券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间接投资方式;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接收认证,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1月7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进行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资料的提交

1、网下投资者向信达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信达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cindasc.com>;8008)中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投资者及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文件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备案函(如需)等询价资格申报材料,并上传《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和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受益获得网下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系统登录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investor.cindasc.com>;8008(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请在谷歌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手动输入该登录网址),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系统登录及操作问题电话咨询13901868588,如有其他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10-83262617、010-83269610、010-83269610(咨询时间为1月5日8:00(T-6日)、2021年1月6日(T-5日)9:00-12:00,13:00-17:00,及2021年1月7日(T-4日)9:00-12:00),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

已注册投资者,请使用注册时填写的协会投资者编码和密码登录系统。(新用户请先注册并登录,需用协会备案的05位投资者编码进行注册,填写投资者信息时证件类型选择和证件号码需与协会备案信息一致)

第二步:信息维护

登录成功后,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或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某关联方不适用请将该项全部填写“无”或选择“不适用进行承诺信息勾选”。

第三步:参与项目

点击“首页”或“发行动态”,对应“三友联众”项目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并确认。(如未勾选提交投资意向,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可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查看系统中已关联的配售对象关联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在勾选提交配售对象时,若无法找到所需勾选的配售对象,需到“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出资人”中确认是否已添加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

第四步:上传资料

(1)投资者需对配售对象基本资料

在项目详情页中,可分别点击“下载模板”和“导出PDF”下载承诺函和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需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资料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2)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

①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文件,上传至(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并上传至深交所IPO网上申购系统。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2020年12月3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②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2月31日,T-8日)的产品总产为准;自营资管计划以前公司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产规模截至2020年12月31日,T-8日)为准。上述资管计划或资金规模证明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提供的资产规模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第五步:提交资料

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资料上传完整后,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文件无需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寄一致。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不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申购平台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资格,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

网下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在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按要求在2021年1月7日(T-4日)12:00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者首次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参与者在2021年1月5日(T-6日)2021年1月6日(T-5日)9:00-12:00,13:00-17:00)和2021年1月7日(T-4日)9:00-12:0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83262617、010-83269610、010-83269610。投资者不得向超出(招股意向书)和《招股意向书》的范围,不得向网下询价及询价对象报价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一旦参与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核查资料的提交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聘请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可能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的出资方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应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行为认定为无效报价或不配售,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自律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自律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进行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充分依据,在未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款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报;

17、获款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月8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询价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2、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超过每个网下询价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该报价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份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

网下投资者需将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设置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7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12月3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2月3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产规模截至2020年12月31日,T-8日)(加盖公章或印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业协会。

特别提示2: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2月3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将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包括: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及时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数量)向网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2)同一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网下投资者可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在深交所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送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A股证券资产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进行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账户资料或未及时根据要求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4、网下投资者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1月7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付款账户/账号号与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投资者申报的报价行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的条件;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深交所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投资者;

北京达天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